公司代码:603336 公司简称:宏辉果蔬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黄俊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晓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东洁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54,208,517.22	999,358,996.94	-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1,006,005.92	815,265,341.24	1.9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51,447.31	23,736,036.54	48.0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1,773,306.12	160,918,454.77	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33,342.27	14,820,523.79	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520,831.01	14,510,712.84	6.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	1.89%	增加0.0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5,376.4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76,254.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9,120.00	
合计	112,511.2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6,52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黄俊辉	93,921,165	54.18	93,921,165	质押 54,397,970	境内自然人
陈雁升	12,892,284	7.44		质押 9,640,000	境内自然人
郑幼文	9,713,423	5.60	9,713,423	无 0	境内自然人
林瑞华	629,530	0.36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校	520,028	0.30	520,028	质押 520,000	境内自然人
黄庄泽	520,027	0.30	520,027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及良	300,800	0.17		无 0	境内自然人
索祖桂	235,240	0.14		无 0	境内自然人
郑艳艳	230,880	0.13		无 0	境内自然人
肖大威	219,100	0.13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陈雁升	12,892,284	人民币普通股	12,892,284		
林瑞华	629,530	人民币普通股	629,530		
黄及良	300,8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800		
索祖桂	235,240	人民币普通股	235,240		
郑艳艳	230,880	人民币普通股	230,880		
肖大威	219,100	人民币普通股	219,100		
方建国	210,8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800		
刘艳丽	187,630	人民币普通股	187,630		
赵能	165,580	人民币普通股	165,580		
徐兴泽	161,310	人民币普通股	161,3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黄俊辉先生与郑幼文女士为夫妻关系;黄庄泽先生与陈校先生系黄俊辉先生侄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说明
货币资金	80,652,226.89	140,221,310.20	-59,569,083.31	-42.48%	1
在建工程	81,122,694.26	57,718,278.29	23,404,415.97	40.55%	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485.00	970,485.00	-815,000.00	-83.98%	3
短期借款	90,000,000.00	130,000,000.00	-40,000,000.00	-30.77%	4
应付职工薪酬	1,720,550.83	2,722,191.09	-1,001,640.26	-36.80%	5
其他综合收益	25,782.64	-81,539.77	107,322.41	131.62%	6
少数股东权益	1,011,110.59	21,011,104.63	-19,999,994.04	-95.19%	7

1、货币资金:本期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42.48%,主要系归还银行短期借款及加工程项目投入;

2、在建工程:本期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40.55%,主要系增加广州及天津工程项目投入;

3、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期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83.98%,主要系本期转入在建工程;

4、短期借款:本期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30.77%,主要系减少银行流动资金借款;

5、应付职工薪酬:本期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36.80%,主要系支付2018年度年终奖金;

6、其他综合收益: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增加131.62%,主要系汇率变动影响;

7、少数股东权益: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减少95.19%,主要系本期增加对井冈山扶贫基金投资。

项目	2019第一季度	2018第一季度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	-1,094,033.59	-2,076,042.59	982,009.00	47.30%	1
投资收益	176,254.79	746,463.41	-570,208.62	-76.39%	2
资产处置收益	-	-51,083.07	51,083.07	100.00%	3
其他收益	245,376.47	673,095.04	-427,718.57	-63.55%	4
营业外收入	-	34,800.00	-34,800.00	-100.00%	5
营业外支出	309,120.00	1,000,306.50	-691,186.50	-69.10%	6
所得税费用	-	93,157.93	-93,157.93	-100.00%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51,447.31	23,736,036.54	11,415,410.77	48.09%	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09,011.54	4,436,863.85	-57,245,875.39	-1290.21%	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93,550.03	-	-41,593,550.03	不适用	10

1、资产减值损失:本期金额比上年同期金额增加47.30%,主要系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增加;

2、投资收益:本期金额比上年同期金额减少76.39%,主要系理财收益减少;

3、资产处置收益:本期金额比上年同期金额增加100.00%,主要系不存在固定资产处置;

4、其他收益:本期金额比上年同期金额减少63.55%,主要系政府补助减少;

5、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比上年同期金额减少100.00%,主要系政府补助减少;

6、营业外支出:本期金额比上年同期金额增加69.10%,主要系减少对非营利性组织的投资;

7、所得税费用:本期金额比上年同期金额减少100%,主要系减少理财收益相关所得税;

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比上年同期金额增加48.09%,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9、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比上年同期金额减少1290.21%,主要系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减少,及增加对井冈山扶贫基金投资;

10、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比上年同期金额减少41,593,550.03元,主要系偿还银行流动资金借款本金和利息。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俊辉
日期	2019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19-023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十号-农林牧渔》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量及同比增减情况

产品单位:吨

品种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水果	18,390.26	18,405.32	-0.08
蔬菜	1,224.23	2,135.50	-42.67
合计	19,614.49	20,540.82	-4.51

二、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量及同比增减情况

产品单位:吨

品种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水果	18,407.22	18,390.06	0.09
蔬菜	1,218.73	2,182.59	-44.16
合计	19,625.95	20,572.65	-4.60

三、报告期末主要产品库存量及同比增减情况

产品单位:吨

品种	截至2019年3月31日	截至2018年3月31日	比上年同期增减(%)
水果	31.72	113.89	-72.15
蔬菜	33.00	17.27	91.08
合计	64.72	131.16	-50.66

四、其他说明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该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19-030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4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31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0,488,5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24,029,000.00元,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286,459,5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4,362,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72,097,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6]G14015320439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2019年3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式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民生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698618156	2,040,256.52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698685295	2,479,748.25	活期存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15000015666149	4,710,560.84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开平支行	740668031154	4,855,772.24	活期存款
合 计		14,086,337.85	

注:2016年11月18日,中国民生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698618156)收到募集资金286,459,500.00元,其中包含部分未支付的发行费用14,362,000.00元;2016年11月21日中国民生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698685295)汇入募集资金79,678,200.00元,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15000015666149)汇入募集资金71,377,100.00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开平支行(740668031154)汇入募集资金90,411,000.00元。

募集资金截止日余额包含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10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即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19年3月6日,公司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2,3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2019年3月3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97,000,000.00元。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8年11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对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额度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对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行了逐笔公告,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尚有800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专字[2016]G16042390012号”《鉴证报告》,截至2016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7,501,059.46元。2016年12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7,501,059.46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效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公司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效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86,459,5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309,712.4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58,870,874.55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11,459,861.84
本期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47,411,012.71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12,812,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19,086,337.85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7,000,000.00
减:购买理财产品	8,000,000.0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14,086,337.85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8,870,874.55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7,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0.00元购买理财产品;加上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4,309,712.40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14,086,337.85元。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资金余额14,086,337.85元一致。

剩余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

八、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情况与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九、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4日批准报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209.7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887.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887.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天津果蔬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	天津果蔬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	9,041.10	9,041.10	6,621.56	9,041.10	9,041.10	6,621.56	2,419.54	2019年11月
2	上海果蔬加工配送基地扩建项目	上海果蔬加工配送基地扩建项目	7,967.82	7,967.82	2,438.71	7,967.82	7,967.82	2,438.71	5,529.11	2020年11月
3	广州果蔬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	广州果蔬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	7,137.71	7,137.71	6,726.52	7,137.71	7,137.71	6,726.52	411.19	2020年11月
4	宏辉果蔬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宏辉果蔬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3,063.12	3,063.12	100.30	3,063.12	3,063.12	100.30	2,962.82	2020年11月
合计			27,209.75	27,209.75	15,887.09	27,209.75	27,209.75	15,887.09	11,322.66	

【注】:上述项目正在建设期,未来募集资金将持续投入。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1	天津果蔬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不适用
2	上海果蔬加工配送基地扩建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不适用
3	广州果蔬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不适用
4	宏辉果蔬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不适用

【注】:截至2019年3月31日,上述承诺投资项目均尚未全部竣工,暂时难以测算效益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19-024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9年4月12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应到7名,实到7名,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俊辉先生主持。

会议采用记名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广东宏辉果蔬仓储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投资广东宏辉果蔬仓储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3,200万元(含33,2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年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6.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6.2 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八)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公司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四)转股股东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主要内容如下: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债券额享有约定利息;

(2)根据《可转换债券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债券为公司A股股票;

(3)根据《可转换债券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建议变更本次可转债主体;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担保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5)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200万元(含33,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广东宏辉果蔬仓储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	32,911.20	23,3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9,900.00	9,900.00
	合计	42,811.20	33,2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方式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担保事项

为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俊辉、郑幼文将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本次经